##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

### 壹、計畫緣起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治各項傳染病之疫情,確保環境清潔及安全,以維護師生身心健康,特制訂「國立體育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貳、目的

為有效防治各項傳染病疫情於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以維護本校師生身心健康及學生受教、應考之權益,並確保校務行政之順利推動,特制訂本計書。

### 叁、各單位任務分工

詳如附件1:「國立體育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因應小組組織編制及職掌表」

### 肆、環境清潔及衛生之維護:

- 一、本校各單位辦公處所之環境清潔,包括:門把、電腦鍵盤、辦公桌面、電話機具、文具用品、電冰箱、影印機、電燈及電風扇之開關……等,應由各該使用人員自行負責清理,另由單位共同使用之器具,應由各單位主管指定專門人員負責清潔維護。並請各單位將緊急聯絡人員名單及聯絡資料送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建檔,以利連繫及疫情通報之進行。
- 二、本校之公共空間,含電梯、廁所、衛浴間、茶水間、大樓入口(由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負責)。球場、運動場館、運動器材、教室(由各系所負責)、宿舍(由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負責)、樸園……等,由各相關單位人員負責,以維護全校環境衛生。
- 三、本校各棟建築物之一般冷氣機及中央空調系統之過濾網加強清洗,應由水電工程人員負責清理,並由總務處營繕組派員督導實施。
- 四、各辦公處所於上班時間內,宜儘量開啟門窗及開啟電風扇,以保持空氣流通。 行政大樓通往科技大樓及教學大樓之通道於上班時間內(管制時間例外),宜保 持開啟,以避免進出入人員不必要之碰觸,並請駐衛警小隊人員負責督導及執 行。
- 五、各施工之工地、外包工程等之施工及工程人員,請總務處派人督導;學苑餐廳 暨相關餐飲販售人員及設施,由學務處指派專人,負責督導其服務人員之安全衛 生措施及設施、器具之清潔維護及執行事項。

### 陸、人員健康通報系統:

各單位系所應宣導轉知學生及教職員工同仁下列注意事項:

- 一、若有相關旅遊史、接觸史及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請隨時注意疾管署發布之訊息及旅遊警示,作好相關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且不要接近疑似病人,若有出現各項傳染病症狀,請迅速就醫並告知「TOCC」: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
- 二、加強宣導正確洗手方法及維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並宣導減少出入公共場所、 多戴口罩。如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停止上班上課,在家休息及戴口罩,咳嗽時 用衛生紙遮口鼻並丟入垃圾桶、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後要洗手(使用酒精性 乾洗手液或肥皂及清水洗手)、儘可能與他人保持2公尺以上距離,以免病情 散播。
- 三、各一級單位應指定一名通報聯絡人員,依各項傳染病作業流程,定時就該單位 同仁健康狀況進行了解,如有體溫異常情形,應於早上 0930 時前以電話暨 e-mail 向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health@ntsu.edu.tw)回報。
- 四、各班級任課教師,應於每一節課上課前詳細確認所有到課同學之身體狀況後,才開始上課,如有發現異狀,應即向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回報。請各系所、通識中心、師培中心及院專班等務必通知各專、兼任老師,並將本規定張貼各教室。學校電子公佈欄公告由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負責公告及更新。
- 五、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應將本校之防疫現況公告於學校電子公佈欄並 適時更新,衛生教育及防疫新知,應透過廣播或電子郵件方式適時轉知全校師 生同仁知照。全校師生同仁之電子郵件通訊管道應由資訊中心適時更新,並保 持暢通。

### 柒、清潔作業之實施及物品領取:

一、本計畫之環境清理工作應以防流感之殺菌劑加水稀釋或以漂白水加水稀釋,由 園區經營管理組放置在宿舍及行政大樓大門口等二處,供各單位噴灑及擦拭使 用。學校幅員廣大,未及消毒之處,請通知園管組賡續執行消毒工作。 二、 洗手用之清潔用品(如肥皂等)應由園區經營管理組負責督導放置於各樓層盥洗室供洗手之用,以保持清潔衛生。

## 捌、傳染病應變措施及作業流程

本計畫訂有流感、登革熱、肺結核、麻疹、水痘等各項傳染病通報處理流程,詳如 附件4至11。

## 玖、公告實施及其實施期間

本計畫經簽請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實施期間視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有關各項傳染病疫情控制狀況,再簽請校長核定修正或終止。

## 附件:

附件	內	容	
1	國立體育	大學校園	傳染病防治因應小組組織編制及職掌表
2	國立體育	大學校園	傳染病防治因應小組各相關單位聯絡窗口
3	國立體育	大學校園	傳染病疫情通報組織及各單位負責人聯絡資料表
4	「流感群	聚」事件	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
5	因應流感	疫情防疫	作為現況查檢表
6	流感群聚	事件防治	措施執行確認表
7	「登革熱	」事件通	報處理作業流程圖
8	登革熱/	屈公病病	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9	「結核病	」事件通	報處理作業流程圖
10	「麻疹」	事件通報	處理作業流程圖
11	「水痘」	事件通報	處理作業流程

## 附件1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因應小組組織編制及職掌表

召 集 人: 邱校長炳坤

副召集人:黄副校長東治

總 幹 事:湯學務長惠婷

聯 絡 人:陳主任秘書成業

執行秘書:殷組長家婷

成 員:如國立體育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因應小組各相關單位聯絡窗口名單

### ※各組職掌:

- 1. 召集人:召集會議,及全校因應事項之決策與指揮。
- 2. 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並負責全校因應小組統籌指揮事項。
- 3. 聯絡人:負責本校對外相關消息發布及新聞聯絡事項及因應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之執 行及督導。
- 4. 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負責防疫宣導、疫情通報、後續追蹤通報;疑似病例人員列冊追蹤、掌控,並負責向上級機關(含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教育部等單位) 陳報。
  - (1)清查疑似病例接觸人員,以利衛生單位實施居家隔離以及為住宿學生安排隔離住 所。
  - (2)透過各種活動或團體集會之場合,實施機會教育,以加強防疫宣導、疫情通報、 及後續追蹤通報事項等。
- 5. 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負責適時進行師生同仁之心理諮詢及輔導。
- 6. 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負責全校環境衛生清潔及消毒之實施,並配合本校及上級衛生單位之指揮,進行疑似病例活動範圍之消毒。
- 7. 總務處事務組:負責相關醫療用品及耗材之採購及分發。
- 8. 總務處營繕組:負責全校水電、冷氣及中央空調系統機件及通風設備之清潔與維護。
- 9.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負責提供全校相關停課、復課及補課、補考事宜之訂定與執行、 與個案接觸者基本資料與名單。

- 10. 人事室:負責規劃有關學校教職員工同仁若遭居家隔離、或為疑似病例(即可能病例)時之差勤請假規定,並適時聯絡通報。
- 各單位主管:負責指導各該單位之疫情防治工作,並指定各該單位通報聯絡人員, 適時向學校通報疫情發展狀況。
- 12. 各單位之通報聯絡人:負責儘速建立各該單位之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通訊資料 【含: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與詳細住宿地點(若學校停課時,需留存可連絡之 電話號碼與可回信的電子信箱等等)】,另負責也將校園傳染病防疫相關資訊轉知 各該單位同仁及學生知悉。

附件2 國立體育大學流感防治因應小組(各相關單位聯絡窗口)

職稱或單位	姓名	電話(分機)	e-mail
校長	邱炳坤	1608	pkchiu@ntsu.edu.tw
副校長兼教務長	黄東治	1606/1503	tony@ntsu.edu.tw
秘書室主任	陳成業	1616	chenchenyueh@ntsu.edu.tw
學務長	湯惠婷	1509	carrie@ntsu.edu.tw
總務長	王翔星	1603	stat@ntsu.edu.tw
研發長	黄啟彰	1212	john5523@ntsu.edu.tw
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 促進組組長	殷家婷	1528	cherylyin@ntsu.edu.tw
學務處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主任	楊孟容	2302/1301	meng@ntsu.edu.tw
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 組長	劉芳君	1402	nh15177@ntsu.edu.tw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陳正霖	1101	ginkgo@ntsu.edu.tw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鍾權淇	1151	chi@ntsu.edu.tw
教務處教學業務發展組 組長	蔡玫君	1581	mctsai@ntsu.edu.tw

## 附件3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傳染病疫情通報組織及各單位負責人聯絡資料表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6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0800-024-58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疫情通報專線 03-3363270 教育部高教司 02-23565873 校園傳染病因應小組通報中心 副召集人:黄副校長 執行聯絡人: 湯學務長 03-3283201 轉 對外發言人:秘書室陳主秘 1509 03-3283201 轉 通報聯絡人: 1616 殷組長 03-3283201 轉 1528 黃護理師 03-3283201 轉 2016 總務處: 徐護理師 03-3283201 轉 2015 事務組 陳組長 校安專線 0965-000-501 03-3283201 轉 1101 園管組 劉組長 03-3283201 轉 1402 營繕組 鍾組長 駐警隊 03-3283201 轉 1151 1. 大門口警衛室 03-3280620 2. 行政大樓警勤台 轉 1106、 1110、3125、119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校安專線 0965-000-501 殷組長 03-3283201 轉 1528 宿舍管理室轉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6111/03-3282476 楊主任 03-3283201 轉 2302/1301 上班時間 下班時間 教學業務發展組: 蔡組長 03-3283201 轉 1513 學生教職員工、各院系所、 各單位、緊急聯絡人

## 「流感群聚」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

#### 流感群聚通報定義:

2 人以上(含 2 人)個案出現疑似類流感症狀(包括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酸痛及疲倦等。)經就醫後確診,有人、時、地關聯性,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處。

通報主管機關、轄區衛生所(局) ➡ 桃園市流感群聚疫情通報專線:0800-033-355 通報本校校安中心、系主任(或所長或單位主管)、系所辦公室與導師

校方進行疫情調查及處理(衛生局所會同)

#### 平常防疫措施

- 1. 填寫「國立體育大學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表1),並提供衛生單位相關資料。
- 2. 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 (1)教職員工生如出現疑似流感症狀應務必配戴口罩,加強手部衛生、勤洗手及注意咳嗽禮節,留置於單獨空間,保持空氣流通,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並協助立即儘速返家休息及就醫,以免傳染他人。
- (2)生病教職員工生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落實生病不上班、 不上課。
- (3)進行環境消毒。
- 3.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及提高警覺:
- (1)流感好發季節,鼓勵流感高危險族群及高傳播族群均應儘早接種。
- (2)流感流行期間或班級出現流感個案時,加強提醒教職員工生應落實手部衛生、勤洗手,並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3)請各單位系所了解所屬人員(含學生)病假原因,並配合校安事件即時通報,以速採行防治措施,如遇疑似群聚事件發生應即時通報衛生機關。

#### 疑似群聚事件發生執行防疫措施

- 1. 擴大學生活動距離,進行防疫動線規劃註1。
- 召開流感群聚事件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參酌轄區衛生主管機關建議決定停課與否註2。
- 3. 填寫衛福部疾管署「校園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表2),以檢核防治措施執行確認。

監測 14 日(2 倍潛伏期)無再群聚感染後結案註3。

- 註 1: 防疫動線規劃: (1) 區分有症狀及健康人員活動區域:安置有症狀者於獨立空間,直至痊癒,以免傳染他人。(2) 疏散:停課或停止相關共同生活區域活動(如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必要時施行實施遠距教學)。
- 註 2:召開流感群聚事件緊急應變小組會議,由校長主持召開應變小組會議,邀請轄區衛生主管機關,商討停課、檢疫隔離、消毒、自主健康管理、停課心理輔導等事宜。相關單位職責分工如下表。
- 註 3:世界衛生組織目前以 7 天作為疫調、感染源追蹤之期間。惟因季節流感病毒可能不斷變異,潛伏期資訊可能因之變動。

# 國立體育大學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

##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項目	完成是	情形	自評/檢查說明
疾病監測與疫情處理	1.	當學生及員工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時, 應有提供口罩的機制、採取適當隔離防護並必要 時協助返家或就醫。			
	2.	對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的學生及員工, 於其返家或就醫前有適當隔離或安置場所,該場 所應與健康學生或員工的日常活動場所有所區 隔。			
	3.	當學生及員工出現如呼吸困難、呼吸急促、發紺 (缺氧、嘴唇發紫或變藍)、血痰或濃痰、胸痛、 意識改變、低血壓或高燒持續72小時等流感重症 危險徵兆時,應立即協助就醫。			
	4.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生病的學生及員工在未使用退燒藥物下,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或有其他配套措施。			
	5.	有專人負責流感疫情防治,且熟悉「流感群聚事件」通報定義及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流程。			
	6.	有發生流感群聚之應變機制,包含應變人員及處 理流程。			
常規防疫	7.	保持環境清潔,宣導個人每日例行清潔經常接觸的表面(如桌面、門把、電腦鍵盤、教具、水龍頭把手和電話等)。			
措施	8.	有適量之洗手用品、擦手紙、垃圾桶及口罩。			

	項目	完成是	情形 否	自評/檢查說明
	9. 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校內電子郵件等)宣導 「防範流感」、「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 嗽禮節」等衛教資料。			
流感衛教	10. 衛教學生及員工落實「手部衛生」 (1)正確洗手,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並 將手擦乾。 (2)經常洗手,洗手時機如:手髒汙時、飲食或準備 食物前、上廁所後、接觸生病的人前後、看病 後等。			
宫 道寺	11.衛教學生及員工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1)有發燒或咳嗽症狀時應戴口罩。 (2)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之後要洗手。 (3)咳嗽時用衛生紙、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			
	12. 衛教學生及員工盡量不用手碰觸眼、口、鼻。			

檢查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核章: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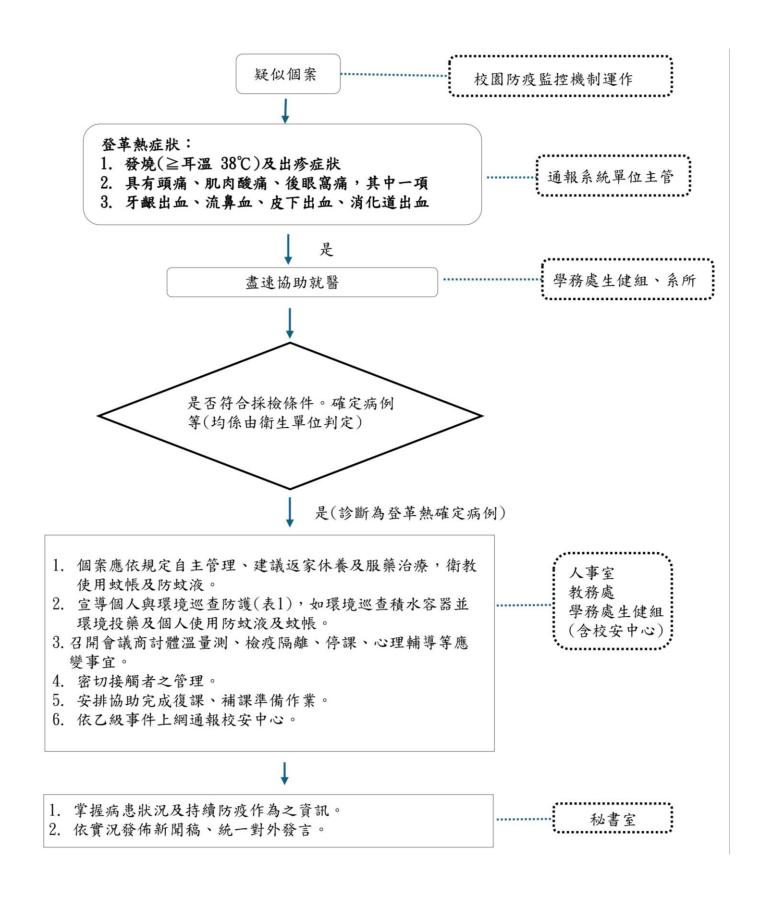
## 附件6

## 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

國	立	體	育	大	學
---	---	---	---	---	---

<b>簡述事件經過:</b>	通報日期:	年月1
項目	執行確認(勾選)	備註
<ol> <li>發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立即通報地方衛生單位 校安通報系統。</li> </ol>	及	
<ol> <li>提供口罩予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之發病 生及員工配戴。</li> </ol>	學	
3. 請生病學生返家與就醫,落實生病不上課。		
4. 於學生返家或就醫前留置於適當隔離或安置場所該場所應與健康學生或員工日常活動場所有所隔,且保持空氣流通。		
5. 配合衛生單位收集群聚發生單位相關人員名單已 行疫情調查,並協助提供人員基本資料、個案狀況 疫苗接種史及慢性疾病史等資料。		
6. 持續掌握學生/教職員工之健康及請假狀況,監督 聚事件相關發展。	一群	
7. 落實「生病不上學、不上班」, 生病的學生及教職 工在未使用退燒藥物下, 至發燒緩解後 24 小時 返校, 或有其他配套措施。		
8. 強化落實相關感染官至措施之執行與宣導,將流 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生及其家人與教職員工,包 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 咳嗽禮節及保持空氣流通等。	括	
9. 瞭解可能發生流感群聚之原因或未落實感染管制 施之情形,並進行檢討改善。	措	
*如有加入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者,其通報須與核	交安通報系統雙軌進	<del></del> 行。
確認人員簽章:	:	
日期:年月日		

## 「登革熱」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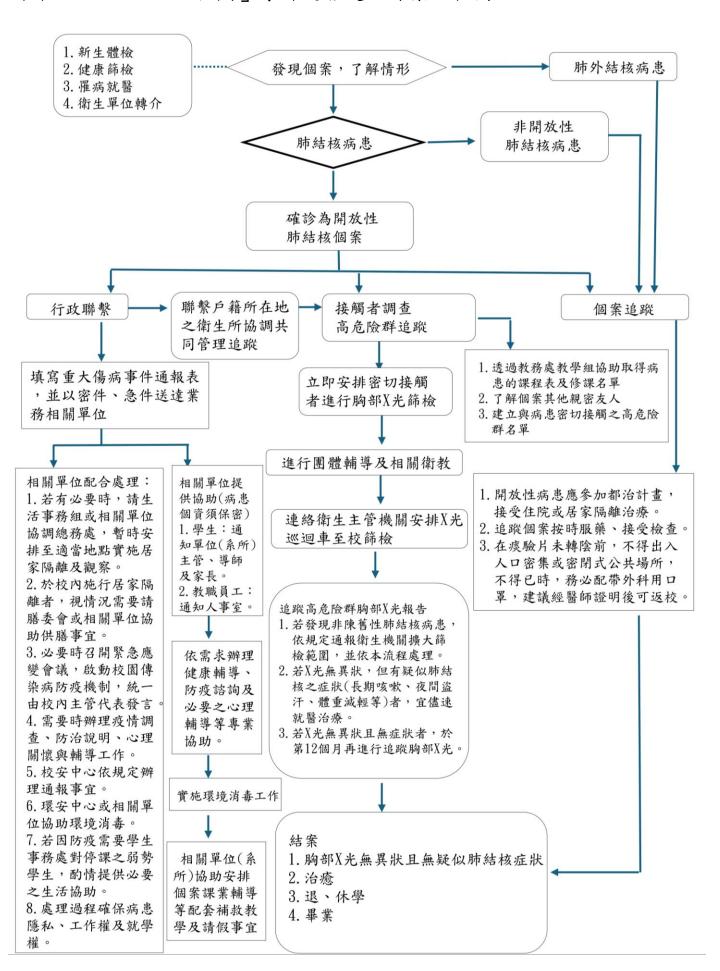
## 附件8 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b>鐱查地點:_校園場地</b>	(國立	體育大	學 /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	250 號)	)
一,您的住家屋外或周圍環境是否有下列容	\$器:				
1.空瓶、空罐	有□	無□		是□	否□
2.陶甕、水缸	有□	無□		是□	否□
3.杯子、碟子、盤子、碗	有□	無□	<u></u>	是□	否
4.鍋、壺	有□	無□	這些是否已清除(若未清除	是□	否□
5.保麗龍製品或塑膠製品、免洗餐具	有□	無□	請馬上動手清除)。	是□	否
6.桶子(木桶、鐵桶、塑膠桶等)	有□	無□	1	是 🗌	否
7.椰子殼	有□	無□		是	否
8.廢輪胎、廢安全帽	有□	無□	請移除或以土填滿並種小花等植物。	是□	否□
9.屋簷旁排水管、帆布、遮雨棚	有□	無□	裡面是否阻塞積水?(若有請立即疏通)	是□	否□
10.廢棄冰箱、洗衣機、馬桶或水族箱	有□	無□		是□	否□
11.不使用或未加蓋的水塔(蓄水塔)	有□	無	積水?是否倒置或密封保	是	否
12.未使用中的冷氣、冷卻水塔、冷飲櫃	有□	無	持乾燥?	是	否
13.大型儲水桶有無加蓋或蓋細紗網	有□	無□	儲水容器請記得加蓋或蓋 細紗網,不用時倒置。	是□	否□
14.寵物水盤、雞、鴨、家禽、鳥籠或鴿舍內飲水槽、馬槽水	有□	無□	是否一週換水一次並刷洗乾淨?	是□	否□
15.積水地下室	有□	無□	積水是否已清除?	是	否□
16.地下室內的集水井	有□	無□	是否有孑孓孳生?	是	否□
17.自來水表或瓦斯表	有□	無□		是	否□
18. 門外信箱	有□	無□	內部是否漏水或積水?是	是	否□
19. 燒金紙的桶子	有□	無□	否倒置保持乾燥?	是□	否□
20.雨鞋、雨衣	有□	無□		是□	否□
21.天然積水容器(竹籬笆竹節頂端、竹筒、 樹幹上的樹洞、大型樹葉)	有□	無□	是否以土填滿並種小花等植物?	是□	否□
22.旗座水泥樁上及其他可積水之水管	有□	無□	把水倒掉,若暫不使用則封住開口。	是□	否□
23.假山造型水池(凹槽處)、冷氣機滴水	有□	無□	是否有孑孓孳生?	是□	否□
24.水溝積水有孑孓孳生	有□	無□	裡面是否阻塞?(若有請立即疏通)	是□	否□
25.其他(任何容器或雜物)	有□	無□			
二·您的住宅內是否有下列容器?					
26.花盤、花瓶、插水生植物容器(如:萬年青、黃金葛等)	有□	無□	<b>乳净</b> ?	是□	否□
27.澆花灑水桶、花盆盆栽底盤	有□	無□	合倒直?	是□	否□
28.貯水容器(水缸、水泥槽、水桶、陶甕等 或盛裝寵物飲水容器)	有□	無□	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貯水容器是否有加蓋 密封?	是□	否□
29.冰箱底盤、烘碗機底盤、開飲機底盤、 泡茶用水盤	有□		是否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 乾淨?	是□	否□
30.其他	有□	無□			
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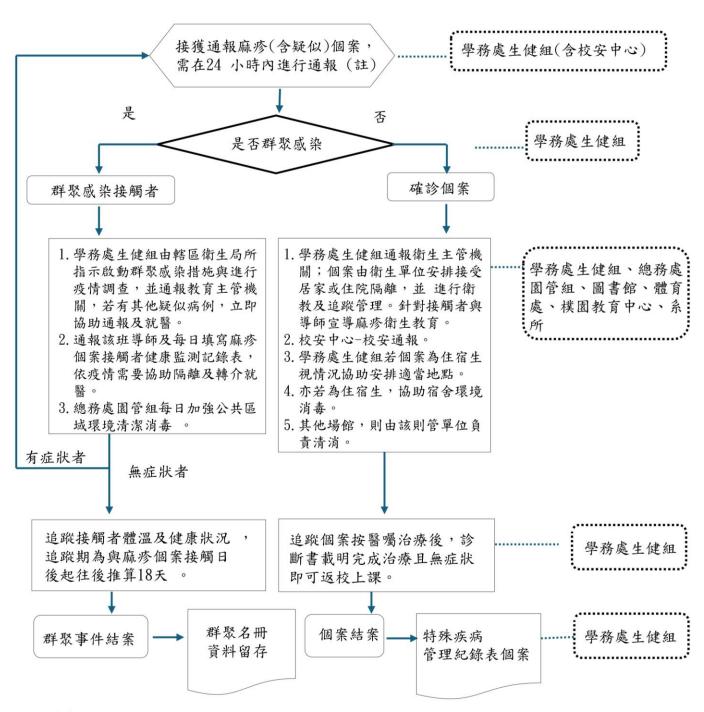
註1:本表在學校、社區實施衛生教育或追蹤執行情形時使用(內容可依實施種類之實際情況調整)。

2:發現大型髒亂點/孳生源請以電話通知當地環保局/衛生局。

## 「結核病」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



## 「麻疹」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



#### 補充:

麻疹屬於第二類法定傳染病,符合通報定義之個案需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

## 附件11 「水痘」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

